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交再字第2號

再審原告 呂以勒 住花蓮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00○○00號

上列再審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字第341號判決，本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3款、第14款事由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上再字第50號裁定移送審理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限再審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再審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4款前段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法 官 陳雪玉

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季吟